

# 110 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民政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案由：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疫情警戒第 3 級延長實施至 110 年 7 月 26 日，為避免群聚感染，本年度本府民政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改採書面程序辦理，以維持性平議事機制運作。

紀錄：蔡承澤

## 貳、討論事項：

(一) 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各項性平工作重點分工表：

第一組：女性公共參與、就業經濟福利組。

胡委員愈寧建議：

整體而言，民政處在性平活動的規劃完善，相關統計也於附件呈現，就特殊際遇的婦女，如新住民其生活適應有 124 件，其中國籍問題、戶政問題分佔 15.32%與 41.94%，是否在 110 年 7-12 月強化其資料庫與解說，讓新住民能較快速理解與調整。


類 別 案件數	國籍	護照	居留 定居	戶政服務	生活 適應	全民 健保	就業 服務	社會 福利	汽機車 考照	體檢	新住 民培 力	就學	兵役	自然 人憑 證	總計
合計	19	7	7	52	6	9	2	12	1	2	1	2	2	2	124
百分比	15.32%	5.65%	5.65%	41.94%	4.84%	7.26%	1.61%	9.68%	0.81%	1.61%	0.81%	1.61%	1.61%	1.61%	100.00%

決議：依胡委員意見修正。

第二組：人口婚姻家庭、教育文化媒體組。

胡委員愈寧建議：

- (1)根據統計 110 年無性別傾斜狀況，1.12:1，而在推動上除持續向新婚登記者宣導生男生女一樣好外，上一代長輩觀念之宣導仍是重要。
- (2)有關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部分，宗教團體的宣導與推動仍是非常重要。
- (3)另外仍有許多空白處沒填，在空白處內再調查填寫。

110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情形 (含預算，單位：元；參與者之性別統計)
【民政處】 

決議：依胡委員意見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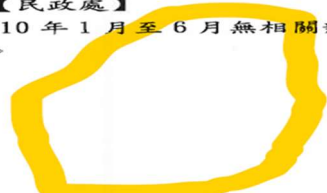
第三組：人身安全與 CEDAW 組。

胡委員愈寧建議：

- (1)有關人口販賣等統計是否列入，以作為推動本縣相關議題人口販賣問題與人權主張之依據。

戶政科說明：本縣人口販運之相關統計由主辦局處-警察局列管，本處係配合參與網絡聯繫會議及透過多元宣導方式，使民眾認識與瞭解，進而達到杜絕人口販運。

- (2)仍有空白處再詢問是否有辦理相關活動與議題倡導。

【民政處】 110 年 1 月至 6 月無相關辦理情形


決議：依胡委員意見修正。

## (二)性別影響評估：

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配合多元目標使用規劃拆除重建計畫(合併規劃公共托育)-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胡委員愈寧建議：無意見。

二、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行政大樓配合多元目標使用規劃拆除重建申請補助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胡委員愈寧建議：無意見。

三、造橋鄉公所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胡委員愈寧建議：無意見。

## (三)性別統計及分析：

一、110年苗栗縣性別統計與分析計畫表-民政處(主題名稱：苗栗縣第21屆村里長性別資料分析)

胡委員愈寧建議：無意見。

二、苗栗縣第21屆村里長性別資料分析

胡委員愈寧建議：

(1)表5-1、表5-2，其統一檢定應用t檢定非 $\chi^2$ 卡方檢定， $H_0$   $H_1$ 之檢定無法棄却(reject)虛無假設。

(2)結論：有關女性參與最重要意涵：

(一)量的增加：象徵兩性平權的進展。

(二)質的部分：女性的視角如幼兒、托老、性別友善空間的決策，將有不同的分析角度與策略。

(3)CEDAW 公約第七條，婦女之參加政府政策的制定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4)比較目前縣市女性比例 10.21%，直轄市 14%，全國平均僅 12.03%。

決議：依胡委員意見修正。

(四) 民政處性平網頁建置情形：

胡委員愈寧建議：

(1)性平報報之相關資料應上傳。

(2)網站連結：建議連結中央性別委員會各相關統計與性別圖像即可運用，有助於政策之擬定，另外可參考其各項國際性別習俗(SIGI)。

(3)網頁視覺設計與後台功能之強化。

決議：依胡委員意見參酌辦理。

## (五) 110年1月~6月本縣公所辦理性平之成果

### 一、頭份市公所：

胡委員愈寧建議：

建議可播放臺中市政府性平嘉年華→影音宣導之短影片“爸爸去哪兒”，以行銷性平觀念(家事幼兒分工等)。

決議：依胡委員意見參酌辦理。

### 二、通霄鎮公所：

胡委員愈寧建議：

(1)宣導會議可運用影片、統計(性別統計)、小冊子、媒體報導來輔助去除性別刻板印象。

(2)每次執行相關性別宣導之規畫，落實逐步漸進法。

決議：依胡委員意見參酌辦理。

### 三、大湖鄉公所：

胡委員愈寧建議：無意見。